

控方專家證人王貴國證供獲准呈堂

法庭裁定有助正確理解美方對中央及港採取的敵對行為



壹傳媒創辦人
黎智英與《蘋果》
相關公司被控串
謀勾外危害國安

案，昨日踏入第十日審訊。對辯方爭議控方專家證人、現任浙江大學國際戰略與法律研究院院長王貴國教授的專家報告，與本案兩項國安法控罪元素無關連，並反對呈堂，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裁定王貴國教授的證供可以呈堂。他們認為，王教授的證供有助法庭正確理解美國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的制裁、封鎖及其他敵對行為，而控方無須證明有實際的制裁行動。判詞還指出，外國無權干涉香港特區致力維護法治和法治核心價值的方式，原則上應由香港法律去決定有關制裁或擬議制裁是否合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官李運騰昨日庭上指出，黎智英請求外國實施的制裁是否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制裁」是由法庭裁定，法庭亦需了解黎智英請求了什麼制裁、外國最終實施了什麼制裁等。舉例而言，如某人請求A國家制裁B國家，該請求是否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制裁」，需要法庭作出的事實裁定。

控方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庭上表示，根據被告的通訊紀錄、Twitter帖文內容及其他《蘋果日報》刊物，均廣泛提及美國《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專家證供可以協助法庭了解有關法案的立法背景及後果。李官認同，王教授的補充報告包括美國《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立法歷史，全是事實證據，沒有造成偏見。

3位法官在判詞指出，控辯雙方對於王貴國教授的美國法律專家資格並無異議。控方也表明，不會依賴王教授報告中與其他國家有關的部分內容。控方尋求以王教授在2022年11月17日和2023年11月15日編寫的兩份報告提供證據，以便指出美國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香港特區某些高級官員實施或考慮實施的制裁、封鎖或敵對活動，說明其所帶來的影響、後果、期限等法律後果。

控方無須證明有實際制裁行動

判詞指，就本案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控方無須證明外國最終實施的制裁是由被告請求外



◆黎智英資料圖片

◆根據黎智英的通訊紀錄、Twitter帖文內容及其他《蘋果日報》刊物，均廣泛提及美國《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圖為2019年時「攞炒派」與美國政客推動有關干涉香港的法案。資料圖片



◆證人王貴國教授資料圖片

國制裁所致，控方無須證明此因果關係。若然真的外國擬議或實行「制裁、封鎖及其他敵對行為」，那麼根據其他證據，只能協助控方證明涉案「串謀」存在。在這一點上，法庭會考慮國際間的「相互尊重」，不會對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作出判決。

辯方「尊重」外力論無實際基礎

對辯方基於所謂「尊重」的論點，聲稱特區法院無司法權審視外國強加或參與的制裁行動，判詞指出該論點在本案中不適用，也不正確。首先，外國無權干涉香港致力維護法治和法治核心價值的方式；第二，如果外國實施或提議制裁的目的是影響香港內部事務，那麼相互尊重就不復存在，與任何所謂「調查」及本法庭的管轄權無關；第三，基於外國的有關行動，原則上應由香港法律判斷制裁或擬議制裁是否合法。就此而言，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六條，如果構成國安法罪行的行為或該罪行的後果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則該罪行將被視為在香港特區犯下。

判詞認為，王教授的證供將協助法庭正確理解美國針對中央政府和/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或提議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是否構成符合香港國安法下「制裁、封鎖及其他敵對行為」。在日後考慮證據比重時，會再決定接納王貴國教授哪些證供，假如發現其證供無助本案，法庭便不會予以考慮，又強調作為專業法官，在審議判決時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控方今料傳召「從犯證人」張劍虹



◆圖為2021年6月19日下午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被押至荔枝角收押所。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黎智英案控方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透露，今日會開始傳召「從犯證人」。根據控方早前透露，控方傳召的控方首名證人會是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法官李運騰問控方，預計主問首名證人需時多久，周天行透露預計需時一星期。

辯方法律團隊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早前因私人理由缺席聆訊兩周。辯方大律師關文渭昨日透露，彭耀鴻預計

會在下星期一會「歸隊」。法官杜麗冰問到，如果控方開始傳召證人，辯方會否感到不公，又問辯方有否確認被告指示。關文渭確認控方可以先傳召證人及展開主問，他已從被告收到指示。

另外，杜麗冰法官透露，法官李運騰將於周四早上有其他案件須處理，故當日審訊將於下午開始，下星期一下午則為2024年法律年度開閉典禮，案件屆時亦會押後。

謊言不能欺世，只能自證說謊者的卑鄙和無恥

——一評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案的造謠抹黑

港澳平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海外版昨日刊出由「港澳平」撰寫、題為《謊言不能欺世，只能自證說謊者的卑鄙和無恥——一評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案的造謠抹黑》的文章，全文如下：

自香港特區依法審理黎智英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罪及煽動刊物罪案件以來，美西方一些政客和媒體肆意編造一個又一個謊言，妄圖在該案審理上混淆視聽、誤導輿論。但如果他們以為這樣可以矇騙世人、影響該案公正審理，那是痴心妄想。謊言再多也掩蓋不了真相，只能自證說謊者的卑鄙和無恥！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試圖將黎智英裝扮成「正直的媒體人」「虔誠的基督徒」「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鬥士」，可謂荒誕至極

黎智英所辦的《蘋果日報》靠販賣「色腥體」起家，以製造假新聞出名，毫無媒體操守、幹盡各種壞事。多年來，該報及其他黎智英所辦刊物被香港淫褻物品審裁處依法作出100多項判罰，香港社會斥之為「毒蘋果」。他哪是什麼「正直的媒體人」，根本就是業界敗類和恥辱！

黎智英利用旗下媒體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而且在企業經營中與他人串謀犯下「欺詐罪」被判刑，其所作所為完全與宗教崇尚的和平、博愛、誠實背道而馳。他哪是什麼「虔誠的基督徒」，根本就是道德敗壞的奸邪惡棍、卑鄙小人！

黎智英長期為反中亂港分子和「港獨」勢力提供資金支持，並直接策劃、組織、指揮一系列非法活動，特別是在「修例風波」期間鼓吹和參與「港獨」「黑暴」「攞炒」，甘當「洋主子」的爪牙，公然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甚至公開宣稱

「為美國而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他仍繼續指揮《蘋果日報》發表煽動文章，招徠外部干預。他哪是什麼「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鬥士」，根本就是破壞特區憲制秩序和香港繁榮穩定、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的罪魁禍首，是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是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漢奸國賊！

魔鬼就是魔鬼，什麼畫皮也掩蓋不了其醜惡猙獰面目。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不遺餘力給黎智英塗脂抹粉，為之「鳴冤喊屈」，是要表明自己同屬一丘之貉嗎？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不斷鼓噪所謂黎智英受到「不公平審判」，完全是裝瘋賣傻、顛倒黑白

所謂黎智英被「未審先囚」不公平，真正的事實是：黎智英先後被控4項罪名，此前因「欺詐罪」獲刑5年9個月，現在羈押屬正常服刑狀態，哪來什麼「超長期審前羈押」？當下正審的黎智英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罪和煽動刊物罪案件之所以一再推遲審理，是由黎智英一方刻意拖延、不斷在法律程序上糾纏而導致，如今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竟又想以此倒打一耙，真以為自己可以翻手為雲覆手為雨？

所謂黎智英案由指定法官審理、不設陪審團不公平，真正的事實是：對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由指定法官審理、不設陪審團是世界多數國家和地區的共同做法，在美西方國家亦比比皆是，並不影響案件的公正審理。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不知道嗎？

所謂黎智英不被准予保釋不公平，真正的事實是：鑒於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特殊性，香港國安法與許多國家和地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都規定，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得准予保釋。而且

黎智英在一度被保釋期間仍頻繁聯繫外國政客和反中亂港分子，絲毫沒有停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對其不予保釋完全合法合理。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沒了解過前因後果嗎？

所謂黎智英不被允許自由選擇律師不公平，真正的事實是：黎智英未能聘請某位英國御用大律師，是因為該律師在香港不具全面執業資格，香港特區國安委認為其參與案件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此種限制是多數國家和地區的通例。黎智英已聘請了一支由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及律師組成的龐大律師團隊，其中包括在香港具有全面執業資格的外籍律師。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難道視而不見嗎？

要說有誰試圖影響黎智英案的公正審理，恰恰是黎智英一方及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一段時間以來，黎智英之子黎崇恩在海外四處替他老子「告洋狀」，乞求外國插手黎智英案。黎智英拼湊的所謂國際律師團隊還使出誣告等下三濫手段，捏造所謂證人遭受「酷刑」的謊言，妄圖濫用聯合國機制干擾證人作證、干預司法程序。他們是典型的賊喊捉賊！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強拉硬扯把黎智英案說成是對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打壓，老套伎倆實在太拙劣

幾天前，黎智英案審理的控方陳詞已完成。有關陳詞清楚表明，黎智英受審是因其涉嫌兩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與言論和新聞自由毫無關係。正如香港特區政府多次聲明指出的，特區執法部門是針對有關人員的行為，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採取執法行動，而非針對有關人員的職業身份和背景。如果按照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的邏輯，只要是對具有相關身份和背景的人員採取執法行動就是打壓言論

和新聞自由，豈不是說該等身份和背景可以作為違法犯罪的擋箭牌、護身符？豈不是要給予該等人員違法犯罪的特權？這是何等荒謬！

事實上，任何不抱偏見的人們都能看到，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得到基本法的充分保障。只要不違法，媒體評論和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並無任何限制。香港傳媒業一直蓬勃發展，目前在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註冊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達200多家，近年來進入香港的境外新聞媒體和從業者也有增無減，這都是對香港言論和新聞自由良好狀況的有力說明。

還應當指出的是，言論和新聞自由從來不是絕對而是有其邊界的。這在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中和世界各國的法律實踐上都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美國最高法院也曾明確表示，當「提倡使用暴力或違法行為」的言論「目的在於煽動或造成即將發生的非法行為」並「很可能造成這樣的行為」時，這些言論不受保護。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會不知道吧？

若他們非要說打壓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事，那在香港是找不到的，只能到他們老家去找。「阿桑奇」「斯諾登」等事件且不提，根據「美國新聞自由追蹤系統」（US Press Freedom Tracker）統計，在2020年至2023年間，美國以逮捕、突擊、扣押設備、法庭傳票等方式打壓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事件就發生了逾1,600起。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還是先洗掉自己滿身的污泥吧！

對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的撒謊成性、造謠上癮，世人早已將之看透，不會被其迷惑。對黎智英到底是什麼樣的人、黎智英案到底屬於什麼性質，香港社會更是心裏有數，沒有半點模糊。黎智英案必將依法得到公正的審理，黎智英必將依法受到正義的審判！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的撒謊造謠可以休矣！